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讨论分析

202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秉持“再创业，创新前行”的精神，一方面依托全球化布局灵活进行应对，坚定围绕“稳增长、提业绩”核心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全球产能的精简和整合，优化供应链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效果显著，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改善提升；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创新和战略延伸，将自身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高端制造等能力，加速拓展至新兴智能体产业链，开启再创业的征程，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612 亿元，同比增长约 9.5%，整体毛利率较同期提升约 2.1 个百分点至约 18.3%，经营性净现金流亦增长至约 54 亿元，继续维持较高水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39%，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15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韧性全面彰显。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定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订单金额约 970 亿元，规模再创新高，其中汽车安全业务约 509 亿元，汽车电子业务约 461 亿元。汽车安全业务继续保持大规模的新业务订单，并在新客户结构与业务版图拓展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汽车电子业务则是在集成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和智能座舱功能的中央计算单元、智能辅助驾驶域控制器、智能座舱车载多联屏等新兴业务布局上陆续取得从

零到一的新突破，为未来汽车电子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头部自主品牌及造车新势力正成为我们订单增长的核心驱动力，订单占比持续提升。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作出如下调整并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增选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王剑峰、陈伟、李俊彧、蔡正欣为执行董事，朱雪松、周兴宥为非执行董事，魏学哲、鲁桂华、余方、席绚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王剑峰、朱雪松、李俊彧、陈伟、蔡正欣、魏学哲、余方；其中王剑峰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成员：鲁桂华、余方、周兴宥；其中鲁桂华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魏学哲、鲁桂华、李俊彧；其中魏学哲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025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上述调整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合计召开8次会议，审议合计39项议案。历次会议的议事流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案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1.15	1、《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3.1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3.27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案》； 9、《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1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均胜电子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0、《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2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4.28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8.25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10.17	《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10.29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均胜电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规范高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3.28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9、《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6	1、《关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就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性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1.1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	2025.3.17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	2025.4.26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 年第四次	2025.8.2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5 年第五次	2025.10.27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5 年第六次	2025.12.3	1、《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4.26	《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	2025 年第二次	2025.10.15	《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3.17	1、《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

项议案，结合自身不同专业领域，客观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参加各类会议的机会实地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运营日常运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在 2025 年期间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多元畅通、覆盖所有合规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确保股东与潜在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2025 年度，依据《均胜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大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内合计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合计 2 次）、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沟通渠道，不断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在此过程中，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通过更新公司发展动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亮点，全力维护良好的舆情环境，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部署、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有效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机制，强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有关定期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全体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如下：

- 一、推进智能化战略升级，构建新一代智能汽车产品矩阵；
- 二、推进电动化战略深化，扩大新能源管理业务边界；
- 三、深化供应链、生产和研发的全球整合，优化成本结构及运营效率；
- 四、强化中国市场优势与全球资源整合，积极把握海外市场的智能化增配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加速出海的新业务机遇；
- 五、创新生态构建与合作共赢，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 六、深耕 ESG 布局，践行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目前外部宏观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26 年也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本级、汽车安全业务分部、汽车电子业务分部和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筹资与投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0.5%。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5) 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况外，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0.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3) 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4)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况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缺失、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一经发现确认均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并制定整改方案，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推进，使得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一经发现确认均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并制定整改方案，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推进，使得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执行。通过定期开展内控检查与专项审计，加强问题整改跟踪及闭环管理，有效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推动相关部门及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已建立相应机制，对面临的主要内外部风险开展识别、评估、监测、应对与报告。整体而言，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行总体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持续深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以内部控制工作为抓手，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结合新时代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探索并推进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审计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效率与效果，为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剑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作为业务遍布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地区/国家的全球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从而在利率及汇率端形成风险敞口。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在 2026 年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与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万元。

3、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

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即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为自有资金与借贷资金，不

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

2、交易工具：为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良好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新的授权为止，且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遵循合法、谨慎、稳健、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违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交易对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

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核查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实时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六、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开展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开展该类业务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28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28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公章)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签名并盖章)



徐文彬
(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附表 2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5 年期初往来资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2025 年度往来资金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9.46	-	109.46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89.24	34.89	-	-	34.89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注1)	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8.62	20,962.54	-	-	6,423.54	采购设备(注1)	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45	1,094.39	-	1,095.11	0.73	房屋租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8.03	-	8.03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90	12,519.36	-	-	178.30	采购设备(注1)	经营性往来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67.73	284.00	-	-	-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注1)	经营性往来
	PIA Automation USA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26.64	-	-	10.66	415.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PIA Automation USA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3	1,533.08	-	-	644.52	采购设备(注1)	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32.42	-	30.93	1.49	房屋租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L.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33.93	-	-	677.72	采购设备(注1)	经营性往来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444.68	-	444.68	-	房屋租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147.55	-	147.55	-	房屋租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62.71	-	-	-	4,462.71	代垫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00.00	-	-	4,8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743.50	36,000.00	-	-	81,743.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KSS Holding,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577.44	10,523.10	141.84	106,422.15	12,820.23	资金拆借(注 2)	非经营性往来
	Joyson Safety Systems PlasTec GmbH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7.09	207.40	158.45	1,641.56	1,371.38	资金拆借(注 2)	非经营性往来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153.75	8,867.33	665.30	55,865.08	4,821.30	资金拆借(注 2)	非经营性往来
	Joyson Auto Safety S.A.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89	(3.55)	-	-	156.34	代垫代付(注 2)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89.09	50,600.00	-	50,000.00	6,889.0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8.70	-	-	98.70	代垫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32,934.51	-	332,934.51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JOYCHARGE GmbH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07	0.09	0.76	162.92	-	资金拆借(注 2)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82.00	8,000.00	7,288.40	-	115,370.4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公司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65.34	-	-	-	6,065.34	代垫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0.00	-	-	3,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6.24	-	50.66	50.66	1,286.2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胜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07.96	-	-	707.96	代垫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5,097.09	-	215,097.09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均宸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	111.39	-	12,111.3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332,008.93	721,836.96	8,416.80	764,020.39	264,081.75	/	/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注 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采购设备形成预付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在收到商品、服务或设备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确认存货、费用或固定资产的同时结转预付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余额减少。

注 2： 本公司对该等境外公司的本年往来发生额中包含了外汇变动对往来资金余额的影响。

王剑峰

王剑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俊斌

李俊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嘉琦

张嘉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与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管理应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价值，并与个人绩效相匹配，约束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行为；

（三）公平原则：薪酬水平应与公司规模、经营业绩相匹配，同时参考市场薪酬水平，保持合理竞争力；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发放

第五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与发放：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获得的年度或月度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价值、能力并结合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制定，经由必要合规程序批准后执行。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其确定和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中长期激励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需要，可以通过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年度固定津贴构成。该津贴为税前现金报酬，是独立董事独立履职所获得的全部固定薪酬。

津贴的具体标准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津贴原则上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调研、差旅等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离任人员的当年度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及考核结果结算。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或解锁的中长期激励，将根据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薪酬调整机制

第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对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及激励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调整。当经营环境或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薪酬标准，调整董事薪酬标准的，需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机制

第十一条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职被立案调查或内部调查期间，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提议并经相应程序审批通过后，暂停支付其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益。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三条 公司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